

**為因應0403花蓮震災，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  
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放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規定：**

**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**

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或旅遊地點於花蓮縣之預購型及儲值性商品)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；學年制人員得於各該學年度適用此放寬措施。

例如：甲君休假補助總額為16,000元，於5月20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，可核發16,000元。

